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深罗) 应急催〔2025〕5号

深圳市煜林广告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H8WGP93):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3日发出(深罗) 应急罚〔2025〕1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(单位) 于2025年4月17日前将罚款缴至深圳市非税收入收款账户。因你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智汇大厦(原罗湖商务中心) 23楼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2314室

联系人: 夏国奇、郑焕君 联系电话: 0755-22185914

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  
2025年4月18日